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三亚市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愿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公司的利润为 68.1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3,165.75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097.65 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是负数，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1、坏帐准备：年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7,999.0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 191.06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为 7,808.02 万元。按公司会计政策账龄分析后拟调减计提坏账准备 0.30 万元，所以，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7,998.7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90.34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为 7,808.44 万元。

2、坏帐准备的核销预案：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有两部未能使用的旧手机，因该手机陈旧及腐蚀损坏严重，无法检修和正常使用。所以，现拟对以上设备原值为 9,740.00 元，累计折旧为 6,121.85 元，净额为 3,618.15 元的手机进行核销。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第六届董事会拟提名黎愿斌先生、李伟先生、柳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陈日进先生、李光忠先生、冯大安先

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在逐项表决该议案过程中，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董事、独立董事均回避了对自己的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候选人黎愿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董事候选人柳俊涛：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董事候选人李伟：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日进：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光忠：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大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人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反应了公司情况，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完整、独立，形成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资产安全、维护股东权益、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详细内容请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详细内容请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 28 万元左右。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董事候选人

黎愿斌先生，1950 年 6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口海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洋浦天地阳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常务委员、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副会长、海南省湖北商会副会长。黎愿斌先生现任 ST 东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持有 ST 东海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柳俊涛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经济师职称。曾任甘肃省建行支行副行长，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索芙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自 2002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柳俊涛先生现任 ST 东海公司董事，未持有 ST 东海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伟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英山县制丝厂财务科长，英山县审计局副局长、局长，英山县城关镇镇长，海南省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海南医学院总会计师，自 2002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李伟先生现任 ST 东海公司董事，未持有 ST 东海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日进先生，1946年10月出生，大学，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0年8月至1973年5月任广州空军某部参谋；1973年5月至1975年10月任湖北省黄石市计委干部；1975年10月至1983年10月任黄石锻压机床厂党委书记；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任黄石经委副主任；1985年12月至1991年10月任黄石市副市长；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任海南省工业厅副厅长；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任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任海南省工业厅厅长；1998年5月至2005年3月任海南省财政厅厅长（2005年3月退休）。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日进先生现任ST东海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妻子持有ST东海B 10000股，本人未持有ST东海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参加过（2008年）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任职资格。自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忠先生，1946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曾任湖北财经学院工经系会计教研室支部副书记、会计教研主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学科专长：财务会计、会计理论；近年主编出版获奖著作、教材十余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现任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忠先生现任ST东海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ST东海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参加过（2006年）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任职资格。自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大安先生，1947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士学位，曾任兰州市城关区粮食局工人干部，甘肃省建设银行处长、副行长，海南省建设银行副书记、副行长，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7年12月先后任海南省地税局副局长、局长，2008年1月退休，现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大安先生现任ST东海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ST东海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参加过（2008年）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任职资格。自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